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公告日期:2015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细则》	指	《上市公司收购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7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
-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035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7、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8、经营期限:不定期
- 9、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39783322
- 10、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11、联系电话:010-66577777
- 12、主要股东:1、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弓劲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杨国治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孙彦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何建忠	男	董事	澳大利亚	香港	否
任德祥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杜江明	男	董事	美国	香港	否
汪丁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美国
潘永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杜志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陈伟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傅晓航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三、渤海租赁外,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泰达宏利-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2日贵州省国资委(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订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甲方全力配合贵州省政府支持乙方在黔企业的发展与改革,建立信息沟通机构,甲方提供监管企业改革改制信息,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建立合作帮扶机制。

二、甲方与乙方共同培育和壮大钛产业集群,结合中国钛产业的发展趋势,贵州省钛工业的现状及乙方的战略需求,甲方持最大的开放态度,创造条件先行对贵州省国资委所属的钛行业龙头企业的债务进行重组,剥离其社会化职能,然后甲方支持乙方对该所属独资企业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进行战略重组,实现其技术改造及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贵州钛产业集群。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全力协调推进贵州省钛产业战略重组及战略合作。

四、具体行动方案,随时由双方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联络协调。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4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中航重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对于上述公告,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经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对中航重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5
关于贵州省国资委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通报公司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公司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相关内容如下:
“我会于5月6日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相关研究报告的制作、审批和发布等情况进行了合规性核查。从检查情况看,媒体转载内容来源于5月4日长江证券发布的题为《上证交上1.4万亿,创业板已达巅峰——从交易成本看当前市场系列之二》的研究报告,检查中发现,长江证券未与转载机构签订协议,未明确转载责任,致使转载机构篡改了研究报告标题,研报报送审核人员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未能严格执行其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并违反了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应当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之规定。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对长江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切实采取了措施,进一步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研报刊载或者转发管理,确保业务开展依法合规。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12日,国金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 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 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国金沪深300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 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国金沪深300B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B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 份额。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的旗下(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御银股份”(证券代码:00217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1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科工贸”)买入本公司股票,2015年6月11日,卖出本公司股票,出现短线交易情况。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6月10日,明坤科工贸持有公司股票33,710,380股,持股比例为12.07%。经核实,2015年以来明坤科工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8日,明坤科工贸买入本公司股票1,200股,买入均价为8.22元;2015年6月11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卖出均价为22.37元。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明坤科工贸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公司已严格告知明坤科工贸,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明坤科工贸协商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事后将加强其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15-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的《告知函》,民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所涉及后续事项
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4%;本次减持后,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7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澄清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早间发现公共媒体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的有关事项的质疑报道,现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澄清说明
现公司针对该报道涉及的相关情况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本次收购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如下:“上市公司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公司本次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佰利联通过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102.60万元,其中90亿元用于向龙蟒钛业的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蟒钛业100%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龙蟒钛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龙蟒钛业的钛白粉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成本优势:在同行业中,龙蟒钛业钛白粉产品具有明显的资源和成本优势,与国内其他钛白粉生产企业相比,龙蟒钛业拥有行业内少有的“帆钛磁矿—铁精矿—钛白粉”钛白粉生产完整产业链。龙蟒钛业生产钛白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2014年已实现全部由公司自产自供;而同行业公司钛精矿依靠进口,国际外购,采购成本较高。龙蟒钛业拥有的资源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高。(2)产品价格优势:龙蟒钛业产品价格优势主要来自产品类别和产品市场地位两方面形成。顺兴级钛白粉分为金红石型和锐钛型两类,两者相比较,在亮度、着色力、遮盖力、耐候性、分散性等质量指标方面,金红石型钛白粉明显优于锐钛型钛白粉,相应地,市场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明显高于锐钛型钛白粉报价。报告期内,龙蟒钛业钛白粉产品全部为高檔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包括R996高檔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以及LR-108、LR-952等油墨、造纸、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同行业公司除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外,还生产价格相对较低的锐钛型钛白粉。近年来,龙蟒钛业的钛白粉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产品市场地位方面:作为国内钛白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基于稳定的自给原料材料品质、较高水准的研究开发水平以及长期的生产经营积累等因素,龙蟒钛业钛白粉的品质、市场口碑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应的,龙蟒钛业产品价格在国内外市场同种类型产品中均保持较高水平。目前,龙蟒钛业钛白粉价格是国内外各大钛白粉生产商价格领先的主要标准之一。

三、澄清说明
综合龙蟒钛业产品价格优势,报告期内龙蟒钛业钛白粉毛利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佰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瑞福隆(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洛阳鑫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公司股东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许则,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3,624.7833万股,佰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
瑞福隆、杜新长和许则于2010年3月3日共同签署了一《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有效期自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15日上市交易,截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上市三年,《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终止。

目前公司持股较为分散,仅许则、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鑫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4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3.57%、9.80%、6.91%、6.27%,该4名股东均无法单独拥有可支配权力。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之权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2014年9月9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无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协议书》到期终止后,公司原3名一致行动人已丧失其一致行动人之身份和地位,故已毋庸再承担一致行动人之相关责任和义务;又鉴于公司目前无新的《协议书》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故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此外,鉴于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由原3人共同实际控制转变成为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佰利联	20,173.13	20.17%
2	瑞福隆及其控制的千业	17,609.13	17.61%
3	许则	13,669.61	13.6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泽龙,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5,300万股,占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9.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自然人,但是,王泽龙与上述发行完成后的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魏兆琪与上述发行完成后的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且单独持有可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之权力,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15-04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经各方有关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和万达院线(证券代码:002739)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1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